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提复字〔2022〕84号

签发人：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025号提案的答复

耿文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乡村振兴应优先加强乡村人才振兴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筑巢引凤’，夯实人才服务生活保障设施”的建议

（一）在农村医疗卫生方面。一是省卫健、人社、教育、中医等部门联合出台《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本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本（专）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对起薪时间、入编入岗时限以及参加住院医师培训

等提出明确要求，全力做好我省专科、本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定向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为村卫生室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自主培养一批高职定向医学生，落实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建立联合违约惩戒机制。同时，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以县为单位、以不低于二本分数线为标准，择优录取本县户籍农村考生，为后续学生履约，基层留住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改革完善乡村医生职业资格制度，继续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医学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截至 2021 年底已吸引 595 名优质医学生到基层工作。

三是为加强农村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2021 年招录 306 名全科医生转岗学员进行临床培训或基地培训。此外，招录西医本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152 人进行培养，选拔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具有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执业范围为临床医学非全科医学的卫生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四是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4 部门印发《贵州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职称晋升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积极支持引导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参加转岗培训，注册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落实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招聘政策，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医学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县级医疗卫生

机构招聘卫生系列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人员和全科医学、妇产科、儿保科、儿科、精神心理科、出生缺陷防治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不形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鼓励脱贫地区全面推广医疗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继续推进基层卫生职称改革，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二）在农村教育方面。一是省教育厅每年预算投入中小学幼儿园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15 亿余元，并从 2022 年开始至 2025 年将新增省级预算投入 31 亿元，同时每年积极争取中小学幼儿园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0 余亿元，支持各地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和幼儿园等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统筹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应用，助力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二是我省 2020 年底如期完成贵州省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全省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网络接入率、网络带宽达到 100 兆以上的学校比例均达 100%，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延伸提供有效保障。目前，我省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率达 99.018%，网络带宽达到 100M 以上的学校比例达 98.946%。三是省教育厅致力推动“数字资源普及行动”，全面推进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省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接入国家资源平台所有资源和应用，并逐步实现与各市（州）自建平台互联互通，初步建成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资源覆盖

各学科、学段、年级，一律供全省师生免费共享，为农村地区学校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供便携、优质教育资源。

（三）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方面。一是 2022 继续实施 100 个易地扶贫搬迁综合性文化服务示范点建设、18 个“城市主题书房”建设、18 个基层综合文化站（中心）示范点建设等项目。二是依托全省各级公共文化场馆结合重要节日，开展广场舞、群众歌咏活动、全民阅读推广、文化志愿服务等各类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同时，每年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站长开展轮训，进一步提高基层文化队伍综合素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三是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省共有公共图书馆 99 个，文化馆 99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 1599 个。遵义市、贵阳市、毕节市、六盘水分别成功创建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省 946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842 个管理单元，全部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四）在农村体育事业发展方面。一是加大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力度，2020 年底，我省乡镇、行政村农体工程已实现全覆盖。省体育局从 2021 年起开展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工作，其中 2021 年建成 500 个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项目，2022 年计划建设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项目 1000 个。二是将农村体育设施建设纳入《贵州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计划到 2025 年，建设“农体工程”器材补充、维护、更新 1000 个。三是完善体育基本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贵州省“美丽乡村”篮球联赛等赛事活动，打造“体育赛事+乡村旅游+传统文化+全

民健身”等省级群众性体育品牌赛事，展示贵州乡村的自然环境和绚丽多彩的人文景观，体现多彩贵州的健康理念和运动精神。

（五）在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方面。一是制定《贵州省“十四五”农业农村产业人才发展规划》，大力实施农业科技高端人才引进工程，设立省级农业农村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建立新增农业现代化建设政府投入的人才队伍经费支持机制，完善从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技术培训和专家咨询费用专项机制，推进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列支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人才、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高素质农民等群体人才开发经费。加强农业农村产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对纳入年度人才工作目标任务的相关工作，优先足额安排人才专项经费，保障同级人才计划（工程、项目）和重点人才工作顺利实施。建立以科研实绩与产业贡献为导向的职称评审、科技奖项评选和人才计划项目遴选优先支持机制，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贵州杰出人才奖”“优才卡”“农业丰收奖”等评选工作，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拓宽人才成长的空间和渠道，激励人才积极主动干事创业。二是积极引导各地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返乡入乡创业载体建设，为农村创新创业搭建平台。目前，我省33个园区（基地）入选《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目录（2021）》，为乡村人才回乡创业提供平台。三是积极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猪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大豆种植补贴等工作，对返乡开展种植养殖的人员给予支持。四是

省农业农村厅已于5月份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第三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3300万元至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分别为优势特色粮食产业资金、粮食单产提升行动资金。五是2022年5月,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明确了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廉租房公租房建设、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等22项重点任务措施,有力推动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为乡村人才回流创业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关于“‘摸清底数’, 精准掌握乡村技术培训需求”的建议

(一)2022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印发2022年度“技能贵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聚焦农业现代化,围绕十二大特色农业产业,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各地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扩大短平快培训对象和工种范围,开展短平快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

(二)省农业农村厅依托中组部、农业农村部湄潭核桃坝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2022年计划开展800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依托在全省实施的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计划在全省开展8000名基层农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分产业以理论技术+现场实践相结合的形式,着力提升基层农技人员实操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计划开展“头雁”项目培育计划,培训对象共720人,名额分配向全省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有效提高农民素质，促进他们在乡村振兴中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三）省住建厅针对建筑工匠，编印农房施工技术与操作等，2022 将持续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拟举办 2022—2025 年贵州省乡村建设培训班，提升行业领导及业务干部在推进乡村建设进程中的业务水平，目前正在筹备 2022 年贵州省乡村建设培训班。

（四）省卫健委下发《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并计划从 2022 年起，由省级资金投入每年对全省 3 万名村医实施为期 7 天轮训，提高村医疾病初步诊查、常见病多发病基本诊疗、康复指导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时，每年遴选 400 名乡镇卫生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或医学院校开展 4 个月的集中培训。

三、关于“‘创新机制’，完善农村干事创业工作机制”的建议

（一）我省已设立“贵州省乡村振兴贡献奖”省级表彰项目，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进行表彰。各市、县级党委政府也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程序申报开展乡村振兴方面的表彰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按规定做好项目申报和初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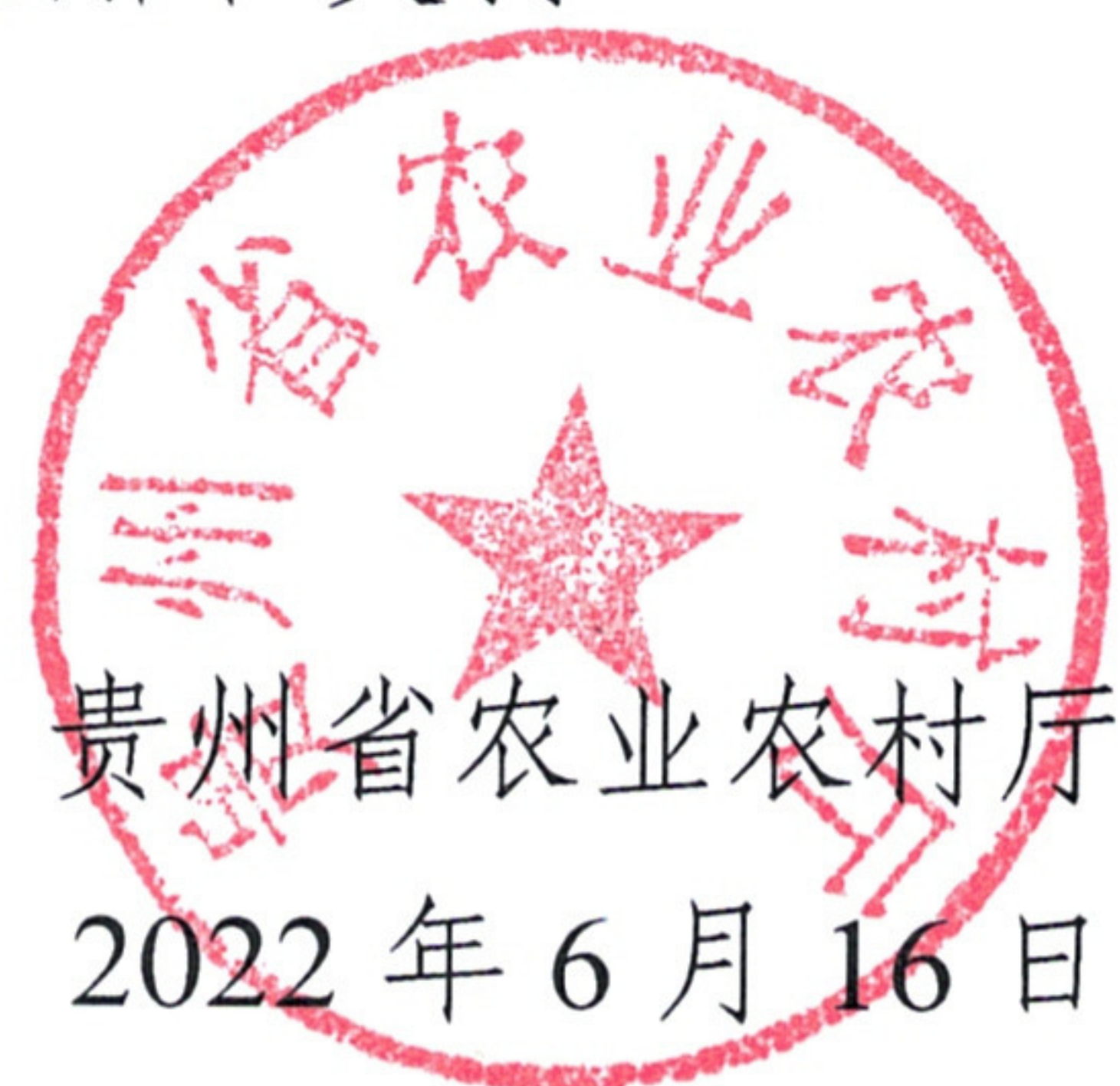
（二）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三家单位联合印发《贵州省 2022 年激励农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动方案》，对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表扬，并将贡献突出的农业技术人员纳入省农业农村“十百千万”人才培养库，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上优先考虑。对深入基

层服务 1 年以上作出积极贡献，获市（厅）级表彰（通报表扬）的，可破格申报农业中级职称；对深入基层服务 2 年以上作出突出贡献，获市（厅）级以上表彰（通报表扬）的，可破格申报农业副高级职称。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大力开展简政放权，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制度。一是规定省、市级农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累计服务 1 年以上；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 1 年以上，累计服务 2 年；县级农业机构专业技术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乡镇累计服务满 1 年以上。二是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扎根基层、从事本专业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本科、专科、中专学历，基层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分别满 12 年、16 年、20 年，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可申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是职称评审政策向基层倾斜，对长期扎根基层、业绩贡献突出、年度考核连续合格以上等次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中、初级职称，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任职年限和学历要求。在大扶贫战略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突破、解决重大科研技术难题，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成效显著、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评审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开展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的时间，每日可折管为 8 个继续教育学时。强化能力、业绩导向，2020 年新修订的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充分考虑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实

际，对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人员考虑，分别在中级到正高的破格条件中增加在大扶贫、大生态等战略行动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产业革命、十二个农业产业、坝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行动中，深入基层服务1年（2年、3年）以上，作出突出贡献，获市（州）（省部）级表彰的破格条件。四是探索开展服务基层农技人员专项职称评审工作，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了服务基层农技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评审重点围绕申报人员在基层农业园区、农业重点龙头企业和基层农业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实际业绩和贡献开展。弱化对申报人论文、科研课题要求，以研究成果和实际工作是否转化为农民收入、转化为生产力为评审重点。

再次感谢您对“三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刘韬；联系电话：17584937687）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